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见证意见

德恒 02F20210774-00021 号

致：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30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 楼 VIP 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召开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询相关公告；2. 查验公司股东会通知公告文件并见证现场会议召开情况；3. 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和公告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6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学亮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 查验出席及委托的股东身份证、证券账户证明材料；3. 查验委托出席股东的委托书；4. 查验本次股东会的签到册；5. 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查验，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3,020,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现场/线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2. 监督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3. 查验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 监督股东会会议现场计票；5. 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 《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7.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

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1.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2.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4.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5.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515,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学亮、邱惠珍、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关于制定《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5)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6)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7)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8）《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9）《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0）《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2)《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3)《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4)《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5)《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6)《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子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5)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6)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7)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8)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9)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0)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9.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93,020,0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 查验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决议；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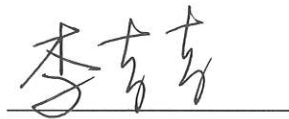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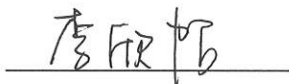
沈宏山

见证律师：



李素素

见证律师：



李欣怡

2025 年 3 月 27 日